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董 事8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 行签订〈最高额融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、经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协商、公司将与成 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《最高额融资协议》,融资额度不超过8800万元 (含本金和利息),融资期限一年,利率为基准利率,以公司在江津双福工业园区的 房产/土地作抵押担保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融资协议额度内根据需要办理 相关贷款手续。

审议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7日